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租回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豐珠寶與華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同意(i)以58,339,746港元向華光出售金像及(ii)待買賣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金像，為期三年，每年租金4,083,78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如華光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金像，恒豐珠寶將獲授優先選擇權以購買金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鑒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

A.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豐珠寶與華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同意以58,339,746港元向華光出售金像，以及待買賣完成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回金像，為期三年，每年租金4,083,780港元。

有關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B.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恒豐珠寶

買方： 華光

華光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黃金及珠寶首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華光及華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重約433千克純金鑄造之黃大仙金像。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58,339,746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佔總代價約17.14%)已由買方以按金形式支付。餘額48,339,746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每安士552.750美元(即簽訂買賣協議前之最近期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鑒於金像所含黃金重量約433千克(約13,922安士，採納黃金行業普遍採用之換算因數1克=0.032148安士計算)，因此出售事項之代價較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折讓約2.3%。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賣方根據賣方(作為借款人)若干現有貸款協議取得其借款銀行所需同意書／豁免，以進行本公佈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尚未達成，買賣協議將自動作廢及不再有效。賣方將向買方退回買方以按金形式支付之款項10,000,000港元(不計利息)。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C. 租賃協議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恒豐珠寶將訂立租賃協議，其主要商業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華光。

承租人：恒豐珠寶。

將予租賃之資產

重約433千克純金鑄造之黃大仙金像。

租賃年期

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按金

680,630港元，即將由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時支付之兩個月租金。

租金

每年4,083,780港元(每月340,315港元)，為期三年。

租金將於每月期末以現金支付。

金像租約乃租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ii)出售事項較市價之輕微折讓；及(iii)下文所述可得之優先選擇權，就出售事項與租回整體而言，租金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優先選擇權

如華光建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金像，華光須通知恒豐珠寶，以便其按相同價格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其行使該項權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D. 訂立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擁有金像，並自本集團之「金至尊」旅遊展覽廳(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地下)於二零零四年開幕以來，一直於該展覽廳展出金像。

金價於過去十二個月一直呈現升勢。由於買方準備購買並向本集團回租金像，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金像投資之良機，並同時透過作出相對數目較小之每月租金付款，以確保展覽金像之即時連續性。而華光根據租賃協議向恒豐珠寶授出優先選擇權以購買金像，將可讓恒豐珠寶於其認為價格具吸引力時，選擇重新收購金像。本公司預期透過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兩者，以就該項回購融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將加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增加備用資金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業務擴展。

金像於本公佈日期之賬面值約為26,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確認未經審核之出售收益約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本集團零售網絡進一步持續擴展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亦公平合理。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金飾、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鑒於本公司就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世榮先生及陳吟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毅榮先生、李國強先生、呂新榮先生及柳炳河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金像；
「金像」	指	重約433千克純金鑄造之黃大仙金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豐珠寶」	指	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由(i)華光與(ii)恒豐珠寶於完成買賣協議後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將以年租4,083,780港元租賃金像，租期由買賣協議完成日起計為期三年，華光將按本公佈所述條款向恒豐珠寶授出優先選擇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公佈下午黃金訂價」	指	倫敦黃金市場訂價公司於下午公佈之金價；
「買賣協議」	指	由(i)恒豐珠寶與(ii)華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恒豐珠寶同意出售而華光同意購買金像；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華光」 指 華光國際珠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僅供本公佈及說明之用，美元與港元之兌換乃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之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76港元為基準。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指任何港元金額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世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